

巴财农〔2020〕25号

## 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将自治区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现依据财政厅《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扶〔2020〕22号）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县市，

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万元。请你县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自治区财政厅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县市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各县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6月30日之前下发调整文件，明确直达资金额度，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

六、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

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

巴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巴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